关于《大连金普新区散坟动迁实施方案》

的起草说明

为了优化土地资源利用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推进金普新区城乡规划建设的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大连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方案》以及《关于印发大连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10〕16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《大连金普新区散坟动迁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1. 必要性

随着城市进程的加快，土地资源愈发珍贵。散坟大多零散分布于山地、林地甚至一些可开发利用的土地周边，占据了宝贵的土地资源。为了对这些土地进行整合和重新规划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，满足社会进程项目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，制定《方案》。

1. 可行性

我局先期已召开相关工作会议，进行深入研讨。根据《大连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方案》以及《关于印发大连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10〕16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光中街道散坟动迁项目实际情况，为将来推进散坟动迁项目的有序开展，制定《方案》。

二、工作原则和政策实施

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，以“依法依规、生态环保，以人为本、尊重习俗”为原则，确保有序、高效、人性化地开展散坟动迁工作。

（一）安置政策

政府牵头的集体散坟动迁项目，由新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政策支持及指导，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建设单位负责资金保障。

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就近原则，由新区民政局选定公益性公墓。

1.有主坟墓安置：原则上通过“以穴换穴”的方式进行安置。被动迁人签订散坟动迁协议后，持相关手续到公墓现场确定安置位置，按公墓管理要求安葬。动迁范围内的土葬坟墓，经金普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火化后，迁入公益性公墓。

2.无主坟墓安置：未按迁坟公告通知时间和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的，原登记墓主无法取得联系、下落不明的，未在规定期限内迁移的，一律视作无主坟墓处理。按照《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绘图、摄影摄像、建档立册后起葬，并与金普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签订协议，将骨灰和档案交由殡仪馆保管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超过两年后仍无人认领的，由新区民政部门公告六十日后，按照节地生态方式安葬。

（二）动迁补偿政策

1.动迁补偿费用：葬有遗骸的坟墓（含单盔坟及合葬坟）动迁补偿标准为2000元/盔；未葬的空墓不给予坟墓动迁补偿。街道根据核准的散坟动迁量，测算动迁资金预算。经街道确准后，由建设单位拨付散坟动迁补偿资金。

2.安置墓穴建墓成本费用：公墓根据接收安置情况，按建墓成本测算资金预算。经动迁领导小组确准后，由建设单位拨付相关费用。公墓的维护管理费由被动迁人承担，收费标准为1600元/盔/20年。

3.土葬坟墓遗骸火化费用：殡仪馆根据火化遗骸数量，按成本测算资金预算。经新区民政局确准后，由建设单位拨付相关费用。

4.无主坟墓动迁安置费用：无主坟墓动迁安置涉及相关费用，包括登报公告、绘图、摄影摄像、建档立册、起葬、火化、保管等，由建设单位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。

大连金普新区民政局

2024年10月21日